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席國際會議報告

(類別：其他)

##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 T O）補貼及 平衡措施、反傾銷委員會相關會議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張簡任稽核瑞紋 徐科長千惠

謝稽核子凡 林專員芳儀

王科員信銜 楊課員青霖

派赴國家：無（視訊會議）

會議期間：110年10月26日至29日

報告日期：111年1月27日

## 摘 要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開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及例行會議、27 日召開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28 日至 29 日召開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該等會議主要係審查各會員制定相關法規與實務運作是否違反反傾銷協定與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規範之義務及會員對特定議題之關切及討論；財政部關務署援例派員出席會議，以掌握各會員執行協定情形及相關議題最新進展，維護我國權益。透過會議可瞭解 WTO 例會運作、各會員貿易救濟措施實施情形及對特定議題之關注，可獲得參與國際會議之經驗，並提升特別關稅專業知識。

# 目 錄

<u>壹、議程及相關議題.....</u>	<u>3</u>
<u>貳、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u>	<u>5</u>
<u>參、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u>	<u>10</u>
<u>肆、反傾銷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u>	<u>16</u>
<u>伍、心得及建議.....</u>	<u>23</u>
<u>陸、附件.....</u>	<u>25</u>

## 壹、議程及相關議題

### 一、前言

本次 WTO 會議討論議題涉財政部關務署特別關稅業務，與會者為各國具相關經驗之資深調查官員，透過會議可瞭解 WTO 例會運作、各國貿易救濟措施實施情形、他國調查實務及關切事項，經由派員出席本次會議，可獲得參與國際會議之經驗並提升特別關稅專業知識。

### 二、議程及相關議題

本次 WTO 會議財政部關務署出席人員包含綜合規劃組張簡任稽核瑞紋、徐科長千惠、謝稽核子凡、林專員芳儀、王科員信銜及楊課員青霖，議程及相關議題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議題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二)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	一、審查部分會員 2011 年、2013 年、2019 年及 2021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二、繼續審查部分會員 2009 年、2015 年、2017 年及 2019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一、審查會員平衡措施法規通知、半年報、臨時與最終平衡措施通知與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下稱補貼協定)第 27.4 條，減少出口補貼過渡期延長案 二、改善通知之有效性、完整性及其他貿易措施資訊 三、美國、日本、加拿大與歐盟所提補貼及產能過剩議題案 四、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與歐盟所提中國大陸補貼透明化、公開資訊及設立聯絡窗口義務議題案 五、美國所提「全新及完整補貼通知」程序修正案

<p>2021年 10月27日 (星期三)</p>	<p>反傾銷措施委員會 例行會議</p>	<p>一、審查會員反傾銷措施法規通知、半年報與 審查臨時及最終反傾銷措施通知 二、俄羅斯所提美國應認定俄羅斯為市場經濟 國家案 三、臨時動議</p>
<p>2021年 10月28日 (星期四) 10月29日 (星期五)</p>	<p>反傾銷措施委員會 執行工作 小組會議</p>	<p>討論案 四、「新出口商調查」 五、「價格具結措施」 六、「非機密文件之閱覽」</p>

## 貳、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2021年10月26日依序召開特別會議及例行會議，重點摘述如下：

### 一、特別會議

(一) 審查2021年我國、柬埔寨、蒙特內哥羅、澳門、寮國之全新及完整補貼通知，及部分會員2011年、2013年、2015年、2017年及2019年之全新及完整補貼通知。澳門2021年補貼通知案獲關切：紐西蘭詢問如何確保魚群存量，澳門說明已制定漁業捕獲許可及監管機制，確保魚群不遭濫捕；美國詢問補貼計畫，澳門認為相關計畫不具特定性，非屬補貼協定應通知範圍。

(二) 繼續審查部分會員2009年、2015年、2017年及2019年之全新及完整補貼通知。獲關切案件：

#### 1、中國大陸2015年、2017年及2019年補貼通知案

歐盟、美國及加拿大對中國大陸回復會員提問情形，要求應遵守其入會議定書承諾，於商務部公報公布中央及地方政府補貼資訊。

#### 2、加彭2009年補貼通知案

加彭說明，其出口特定貨物之稅收抵免，係配合實施貿易夥伴協定；2009年對林業提供補助及支持，係因應2008年金融危機所致之林業不振，並提升就業。

### 二、例行會議

(一) 審查平衡措施法規通知

審查印度、喀麥隆、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秘魯、迦納及肯亞之國內補貼立法或修正法規通知；會員無特別討論。

(二) 審查平衡措施半年報

1、中國大陸指出，平衡措施之濫用阻礙國際貿易發展及全球經濟復甦，1995至2020年，會員共發起632件平衡措施調查，發起會員前四名皆為已開發會員，占整體78%；被調查會員前五名則均為開發中會員，占整體58%，顯示開發中會員權益備受平衡措施威脅。另部分會員國內法規對公立機構（Public Body）之擴大解釋及適用，有牴觸補貼協定情形，應正

視類此假藉平衡措施進行貿易保護主義之情事。此外質疑美國將「貨幣低估」(currency undervaluation)視為補貼，並據以課徵平衡稅之正當性，認為任何會員均無權片面認定其他會員貨幣被低估，況貨幣評價因素複雜，難以正確估量；且匯率政策不分對象影響全體從事國際貿易廠商，並非補貼協定所規範之對特定對象補貼；再者，美國就人民幣之評估調查報告，未揭露計算方法及相關資料，無法檢驗真實性及正確性。美國回應，補貼協定未規範不得將匯率操控視為補貼，該協定附錄 1(b) 款亦包括匯率要素，其無違反補貼協定規範；至匯率是否符合補貼之特定性，應視系爭貨物是否為匯率系統之主要使用者或受益方。

- 2、美國認中國大陸調查丙醇(n-propanol)等石化產品案所採取之方法牴觸補貼協定。中國大陸回應，其調查程序均符合補貼協定及國內法律規範。
- 3、摩洛哥表示歐盟對中國大陸及埃及之玻璃纖維織品進行反規避調查，嚴重干擾該國出口業者於歐盟之通關程序，包括逐筆查驗原產地，或要求先行繳付平衡稅始放行等，均違反補貼協定。歐盟回應，全案尚在調查程序，相關通關疑義可逕向進口之歐盟成員國海關反映。
- 4、俄羅斯就美國對肥料及無縫鋼管等產品啟動平衡稅調查，認為僅係因俄羅斯政府持有廠商部分股份或指派人員擔任職務即認屬公立機構，不符 WTO 爭端解決先例，違反補貼協定。美國回應，相關認定均按嚴謹調查方法，並符合 WTO 及其國內相關規範。

### (三) 審查臨時及最終平衡措施通知

巴西對美國就其冷熱軋鋼板之落日調查案表示關切，指出該國出口量已大幅下降，對美國產業並無損害，且美國另就鋁合金板之平衡措施調查案，並未採取平衡措施，冷熱軋鋼板與鋁合金板屬同一補貼計畫，盼比照鋁合金板案，不予課徵平衡稅。

### (四) 審查補貼協定第 27.4 條，縮短出口補貼過渡期延長案

延緩汰除出口補貼措施之會員，尚有巴貝多、斐濟、烏拉圭及巴拿馬未完成最後確認通知程序。紐西蘭、美國及澳大利亞呼籲儘速提交，並請主席納入

下次會議議程。

(五)改善通知之有效性、完整性及其他貿易措施資訊

- 1、主席表示尚有 109 個會員未提交 2021 年補貼通知、78 個會員未提交 2019 年補貼通知、67 個會員未提交 2017 年補貼通知；紐西蘭、英國、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歐盟及美國呼籲應於補貼協定規定時限提交，確保措施透明度，並利監督。
- 2、美國就補貼協定第 25.8 條及第 25.9 條，會員得隨時以書面請求他會員就特定補貼措施提供資料及說明之規定，提案增訂書面回復時限，歐盟、澳大利亞、加拿大、英國、巴西、紐西蘭及日本表示支持；中國大陸則認為恐將增加會員負擔；印度及俄羅斯表示，應將部分會員中央及地方政府內部溝通時間納入考量。
- 3、歐盟及美國詢問中國大陸，其多項涉及鋼鐵產業補貼計畫未履行通知，經詢復亦未實質回應，違反補貼協定。中國大陸回應，相關補貼措施均納入 2017 年及 2019 年通知，至各鋼鐵公司年報揭露受補貼計畫，未必屬協定規範應通知範圍，二者本即無法相互勾稽。

(六)美國、日本、加拿大及歐盟所提補貼與產能過剩議題

- 1、美國聚焦補貼對創新之影響，以太陽能及半導體產業為例，透過補貼介入市場運作造成產能過剩及價格低於市場情形，導致具創新力之公司退出市場，或因獲利受限降低投入意願，呈現專利申請減少趨勢；其認為政府支持或補貼政策，應著重早期基礎研究、資助大學投入研究與教育、維護市場開放性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較適當。
- 2、日本引用全球鋼鐵產能過剩論壇（Global Forum on Steel Excess Capacity）部長會議報告，建議會員應合作處理產能過剩之補貼規範，確保公平競爭環境及補貼措施透明度，避免排擠對創新技術之投資，促進建立低碳社會目標。
- 3、歐盟指出，補貼導致產能過剩，形成資源過度耗用，降低生產者投入創新製程及改善無效率生產技術之誘因，對永續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加拿大、英國、巴西及澳大利亞呼籲重視產能過剩對產業競爭、創新及



環境之負面影響，並鼓勵各會員應繼續參與全球鋼鐵產能過剩論壇，及支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就政府補貼措施之監測分析。

- 5、中國大陸認為，產能過剩問題非本委員會應處理事項，並指出鋼鐵業產能過剩，係因 2008 年金融風暴導致全球需求下降，並非其工業補貼政策造成，該國已建立長期機制，改善鋼鐵產業結構，以解決問題。俄羅斯亦認為產能過剩非單一原因造成，亦應重視貿易限制及保護主義等因素。
- 6、我國表示，已注意全球鋼鐵產能過剩論壇最新部長報告及建議，並充分瞭解政府不當補貼措施可能導致投入創新之資源減少，歡迎持續討論，以進一步瞭解補貼與產能過剩之關聯性。

(七)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及歐盟所提中國大陸補貼透明化、公開資訊及設立聯絡窗口義務議題

- 1、美國指出，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承諾於商務部公報登載所有貿易相關措施，並設立聯絡窗口，惟其公報未提供全部資訊，2020 年 4 月向中國大陸聯絡窗口詢問 5 項補貼措施資訊，亦未獲回復。歐盟、加拿大、英國、日本及澳大利亞呼籲中國大陸應遵守其入會承諾及會員義務，儘速答復美國提問。
- 2、中國大陸回應，已致力完成通知及透明度義務，並承諾重新檢視美國提問。

(八)美國所提「全新暨完整補貼通知」程序修正案(G/SCM/W/583)

- 1、美國說明為明確會員書面回復義務範圍，對其他會員就未通知之平衡措施提問，亦應回復，避免會員間認知落差。
- 2、歐盟、加拿大、日本、英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支持，認為有助確保委員會監督，並提高補貼措施之揭露及透明度。俄羅斯則認本提案可能抵觸補貼協定。
- 3、我國表示尚就本提案進行評估，對後續討論持開放態度。

(九)下次會議時間：2022年4月25日當週。

## 叁、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 一、審查反傾銷法規通知

審查尚未經委員會審查之哥倫比亞、印度、英國、喀麥隆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會員之新訂或修正法規通知，及繼續審查秘魯、迦納、肯亞、賴比瑞亞等會員新修訂之反傾銷稅法規通知，摘要如下：

- (一)哥倫比亞通知制定之法律(legislation)，係取代該國反傾銷制度基礎之政令(decree)，內容無重大變更，僅修正部分調查時程及細節規定。
- (二)印度通知修正之法律，主要為增訂暫時核定關稅稅額機制，以作為反規避調查程序要求進口人提供擔保之數額依據。
- (三)英國通知修正之法規，係處理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國脫歐過渡期屆滿後，歐盟始核定之貿易救濟措施效力可能回溯至過渡期屆滿前問題，此項修正符合其脫歐時之延續性承諾。
- (四)主席請尚未提交法規通知之會員從速辦理，並提示目前官方網頁係最新版之反傾銷通知義務手冊。

### 二、審查反傾銷措施半年報

審查 2021 年上半年，包括我國等 45 個會員提交之反傾銷措施半年報，各會員關切情形摘要如下：

- (一)主席表示，本次半年報資料期間(2021 年 1 月至 7 月)所提 40 項文件，有 22 項係透過入口網站處提交，達總數 55%。另 2021 年 10 月 28 日網站新增數據搜尋(explore data)功能，可查詢所有會員半年報資料，請多加利用。
- (二)巴西  
美國關切巴西液態氫氧化鈉(caustic soda)反傾銷調查案。巴西回應，該案符合發動調查條件，並強調貿易救濟調查均依反傾銷協定及該國法律辦理，確保當事人權利。
- (三)加拿大

- 1、埃及表達加拿大混凝土鋼筋反傾銷調查案，認該國屬非市場經濟國家，

並以加拿大國內產業資料為計算正常價格基礎，不符反傾銷協定；且加拿大相關經濟指標均改善，可見涉案貨物之進口與損害間應無因果關係。

- 2、俄羅斯表示，該國同案系爭貨物僅占加拿大同類貨物進口量 2.6%，低於反傾銷協定之 3%微量標準，難認符合反傾銷協定所定損害產業之虞條件。

#### (四)中國大陸

- 1、巴西認中國大陸家禽課徵反傾銷稅案遲未展開新出口商調查，不符反傾銷協定第 9.5 條規定，應從速進行。
- 2、日本主張中國大陸未漂白紙袋用紙(unbleached sack paper)課徵反傾銷稅案，應遵守反傾銷協定第 11.3 條規定，於開始課徵後 5 年內終止課徵，避免相關措施不當延續。

#### (五)埃及

突尼西亞質疑埃及預應力混凝土鋼絞線反傾銷調查案，未採該國出口商所提正常價格資料，係額外增加不合理之舉證責任，與反傾銷協定未符；埃及在產業損害之評估及認定有違誤，亦未提供相關報告或其公開版本，與反傾銷協定有違。

#### (六)歐盟

- 1、埃及就歐盟對特定機織物及針織玻璃纖維編織物重啟反傾銷調查，認為似將適用範圍擴大至歐盟關稅領域外之人工島嶼及浮動設施。歐盟回應，依其 2018 年 6 月修正規定，反傾銷措施範圍得及於專屬經濟海域之大陸棚，本案是否依該規定擴大適用範圍，尚未定案。
- 2、中國大陸關切歐盟落日調查實務作法，表示依反傾銷協定第 11 條規定，反傾銷措施以 5 年期滿終止為原則，惟 2020 年歐盟反傾銷年報，發動 90 件落日複查結果，僅 2 件確定終止，餘均仍繼續課徵；同年歐盟貿易政策檢討資料亦顯示，歐盟 71% 之落日檢討結果，均決定繼續課徵，且歐盟有 99 件反傾銷措施已持續達 20 年以上，包括硝酸銨（26 年）、自行車（28 年）、活頁夾（25 年）、金屬砵（31 年）、鋼絲繩（22 年）、管材管件（26 年）、碳化鎢及電熔碳化鎢（31 年）。中國大陸呼籲勿濫用落日調

查機制，建議於未來WTO貿易規則談判，釐清修正落日調查規範，以提高反傾銷措施可預見性，並保障相關正當利益。歐盟回應，反傾銷協定第11條允許於符合規定要件者，得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歐盟反傾銷法規係依協定規範意旨訂定，相關作法均符合反傾銷協定及歐盟法規規範。

3、土耳其關切歐盟對耐腐蝕鋼材之反傾銷調查。歐盟回應，相關調查僅進行4個月，請利害關係人按時程配合調查或提供相關意見。

#### (七)印度

日本就印度合金及非合金鋼熱軋扁平材落日調查案，主張應嚴格遵循反傾銷協定第11.3條，於5年內終止課徵反傾銷稅。

#### (八)韓國

日本指出WTO爭端小組2020年認定韓國不銹鋼棒第3次落日調查與反傾銷協定未盡相符，並建議韓國改善；惟韓國仍繼續進行第4次落日調查，且相關調查程序仍有違失。韓國回應，該案仍在上訴程序，爭端小組報告所提技術性爭議，相關調查報告均有說明。

#### (九)菲律賓

土耳其認為菲律賓對小麥麵粉之反傾銷措施，屬就微量貨物執行，與反傾銷協定第5.8條規定有違，菲律賓回應，請土耳其提供書面說明。

#### (十)南非

1、巴西表示，對南非冷凍雞塊反傾銷調查案，已提交書面意見，並盼勿採取臨時措施。

2、歐盟認為南非冷凍家禽反傾銷調查案，相關產業實質損害並非涉案貨物造成；傾銷之計算，亦未公平比較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

3、埃及對南非未烹飪粉條反傾銷調查案表示異議，認為粗軋小麥粉與一般麵粉製成之粉條並非同類貨物，且價差甚大，相關調查未區別產品與原料之差異，顯有違誤。

4、南非回應，請前揭會員國就關切事項，提出書面資料。

#### (十一)泰國

埃及宣稱泰國熱軋鋼捲反傾銷調查案調查期間，其廠商未出口涉案貨物至泰國，惟泰方不採信埃及官方數據，與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有違；且泰國國內產業損害亦非涉案貨物所致，二者並無因果關係。泰國回應，請埃及就關切事項，提出書面說明。

#### (十二)烏克蘭

俄羅斯認為烏克蘭啟動就瀝青或類似材料之反傾銷調查程序，缺乏充分證據亦不具產業代表性，且未提供計算正常價格、出口價格及傾銷差率之必要資訊或公開版本，不符反傾銷協定規定。另按烏克蘭相關工業指標數據顯示，相關產業未受損害。烏克蘭回應，請俄羅斯提出書面說明。

#### (十三)英國

中國大陸就英國脫歐後是否繼續採行歐盟貿易救濟措施及過渡審查 (transition reviews) 表示關切，認為英國脫歐後應與歐盟貿易救濟措施脫鉤，終止所有歐盟發動之反傾銷措施，重新展開調查。英國回應，脫歐過渡期屆滿前，歐盟發動之貿易救濟措施，調查範圍包括英國，爰將依過渡審查結果，保留適用消除傾銷或避免產業損害再發生必須之貿易救濟措施，具體範圍將視英國產業及利害關係人提出事證而定。英國已就反傾銷措施啟動 5 項過渡審查，並承諾按客觀證據及標準決定保留貿易救濟措施，維持公平透明，另將提供利害關係人線上服務，以申告利害關係、閱覽公開資訊及參與相關程序。

#### (十四)美國

- 1、土耳其就美國熱軋扁鋼反傾銷及反補貼雙反調查案之平衡措施調查，認涉案貨物未逾微量門檻而終止之決定，盼能一體適用於反傾銷調查程序。
- 2、日本就美國甘氨酸課徵反傾銷稅行政複查案提出建言，請美國留意工業與醫藥等級涉案貨物之價格差異。另指出美國就部分日本產品長期實施反傾銷措施超過 5 年者達 16 件，期間最長者甚至達 42 年，請美國嚴格遵守

反傾銷協定第11.3條所定5年實施期間為原則之規定，並進行適當審查。

- 3、烏克蘭指謫美國生蜂蜜反傾銷調查案，幾乎將所有進口生蜂蜜均納入反傾銷稅課徵範圍，明顯影響其國內市場競爭，違反透明及公平貿易原則；且自烏克蘭進口量僅占美國消費量 3%至 4%，不致對美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有損害之虞。
- 4、中國大陸呼籲美國勿透過落日調查，一再延長反傾銷措施實施時間；並表示美國對中國大陸 6 項產品所採取之反傾銷措施，自 1980 年代實施至今，對日本、我國、印度、加拿大、法國、義大利及德國，亦有長期實施反傾銷措施情況，與反傾銷協定規範意旨未符，且長達 30 年至 40 年之保護措施，已構成自由公平國際貿易之障礙，導致市場扭曲，並對外國出口商、消費者和國內產業之創新及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建議於未來 WTO 貿易規則談判，釐清修正落日調查相關規範。
- 5、美國回應以上意見，皆依其國內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審查臨時及最終反傾銷措施通知

- (一) 歐盟認烏克蘭對波蘭及斯洛伐克鋁梯之反傾銷調查案，有關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之主張並不充分，未有表面證據足認烏克蘭產業受有實質損害，要求終止調查。
- (二) 土耳其就阿根廷 PVC 型材及玻璃磁磚反傾銷調查案，指稱未接獲相關報告，與反傾銷協定第 6.2 條利害關係人應有充分機會為其利益辯護之規定不符。
- (三) 主席重申，關切部分會員持續未配合辦理通知義務，強調通知事項係落實反傾銷措施透明，及委員會進行監督之重要基礎，請各會員履行通知義務。

### 四、俄羅斯所提美國應繼續認定俄羅斯為市場經濟國家案

- (一) 俄羅斯關切美國尿素硝酸銨溶液反傾銷案調查案，對俄羅斯市場經濟地位之審查，指出美國 2002 年即承認該國之市場經濟地位，俄羅斯 2012 年入會時，入會工作小組亦認為並無就俄羅斯市場經濟地位問題訂定特別條款或承諾必要。俄羅斯強調反傾銷協定就傾銷認定之規範相當嚴格，難容美國逕按其國內法認定俄羅斯為非市場經濟國家。

(二)中國大陸主張美國選定「替代第三國」之作法，有違反傾銷協定第 2.2 條規定，不公平亦不符經濟活動實態，且侵蝕整個反傾銷機制。

(三)美國回應，俄羅斯所詢調查案仍在進行中，未便評論，相關意見調查機關均會審慎考量。

#### 五、臨時動議—俄羅斯對 2017 年歐盟修正反傾銷法再度提出異議案

(一)俄羅斯表示，該修正案具歧視性，且可操縱歐盟之市場進入，與 WTO 宗旨不符，已有多個會員關切，盼於下次會議進行實質討論。

(二)中國大陸亦認為歐盟反傾銷法有關重大市場扭曲之修正，係創設反傾銷協定所無之觀念，有關建構正常價格之規定，亦不符反傾銷協定。

(三)歐盟表示，意見詳前幾次會議紀錄，不另補充。

#### 六、下次會議時間：2022 年 4 月 25 日當週。



## 肆、反傾銷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本次執行工作小組設定就「新出口商調查」、「價格具結措施」及「非機密文件之閱覽」3項議題討論，分述如下：

### 一、新出口商調查

#### (一)美國

- 1、原調查期間廠商未出口涉案貨物至美國，且與涉案廠商不具特殊關係，得於首次出口涉案貨物至美國之日起1年內提出新出口商調查申請。
- 2、調查機關審查申請人提交成本及價格等資訊，重要內容包括：銷售時間、價格、相關費用及有無低於成本銷售、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及具特殊關係等，並據以計算傾銷差率。
- 3、申請人可能取得個別傾銷差率者，於調查完成前得以提供保證金方式辦理通關。
- 4、就申請人與涉案廠商是否具特殊關係之審查，係合併出口商與生產商資料計算，並透過寄發調查問卷及檢視財務報表等方式取得相關資訊。美國表示，判斷申請人與涉案廠商是否存具特殊關係相當困難，目前係修法增訂申請人與涉案廠商間相關資訊須經認證始得參採，以資因應。

#### (二)巴西

申請新出口商調查案例不多，惟取得申請人與涉案廠商特殊關係資料同樣困難，該國實務亦以調查問卷填復內容及財務報表等資料評估相關事項。

#### (三)歐盟

- 1、歐盟規定與反傾銷協定第9.5條類似；與美國規定不同處係原調查期間無出口涉案貨物至歐盟者，於反傾銷措施執行期間均得提出申請，並無時間限制。另申請人須已出口相當數量(significant quantity)至歐盟始符申請資格，僅貨樣或少量出口不具資格，惟法規就該相當數量無具體標準，需視個案具體狀況。
- 2、新出口商調查審查期間最長為9個月，期間進口數量採登記方式，暫不

課徵反傾銷稅，俟傾銷稅率確定始回溯課徵。新出口商調查程序，原則上均實地查證，惟不重新測試公眾利益及計算損害，援用原調查之損害認定結果。

- 3、歐盟亦表示判斷申請人與涉案廠商具特殊關係確實困難，倘調查發現該申請人未提供相關訊息，調查機關有權採取對該申請人不利之可得資料。

#### (四)埃及

- 1、申請人須提出適當文件，證明原調查期間未出口涉案貨物至埃及，且與涉案廠商無特殊關係，並須出口之涉案貨物達商業代表性數量( in commercially representative quantity)；至如何判斷達商業代表性數量，考量因素包括週期性或季節性影響、銷售管道及國際市場等。
- 2、新出口商以寄發問卷方式調查，調查期間 9 個月，調查期間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擔保或保證金。

#### (五)加拿大

申請人須證明與涉案廠商無特殊關係，並應提交進口商名稱、交易日、出貨日、產品描述、銷售合約及出口貨物等資訊。未訂調查期限，視案件複雜程度及查證需要，通常為 90 日至 120 日。進口商於調查期間仍須按所有其他出口商(all other exporters)之稅率繳納反傾銷稅或提供擔保。

#### (六)中國大陸

申請人須於原調查程序後，實際出口相當數量涉案貨物至中國大陸，並經課徵反傾銷稅，始具備申請資格。所謂相當數量亦無具體規定，視個案而定。調查以寄發問卷方式辦理，於開始調查後 9 個月內完成；惟歷年申請新出口商調查案件甚少，截至目前僅 4 件，且長達 9 年未接獲申請。

#### (七)俄羅斯

歐亞經濟聯盟(Eurasian Economic Union，下稱歐亞聯盟，包含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及亞美尼亞 5 個前蘇聯國家)僅進行 1 次新出口商調查。規定要求申請人須於原調查期間未出口涉案貨物至該聯盟，並證明與涉案廠商無特殊關係，且嗣已出口至歐亞聯盟關稅領域。調查期間最長為 12

個月。申請人於調查期間同樣適用其他出口商稅率，嗣取得之個別稅率若高於其他出口商稅率，免予補徵；低於其他出口商稅率，則退還差額。

## 二、價格具結措施

### (一)美國

- 1、如接受價格具結，反傾銷調查程序即暫停，爰其價格具結措施為暫停協議(suspension agreements)。類型有4種，包括：出口商同意停止出口涉案貨物至美國；或修改價格以完全消除傾銷；或修改價格以完全消除所造成之產業損害；及涉案國如為非市場經濟國家，其政府同意限制涉案貨物出口至美國之數量。
- 2、實務上，調查機關須評估公共利益及監控有效性等因素，爰同意價格具結案例甚少，630餘件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調查案，僅7件簽訂暫停協議。
- 3、為監控價格具結執行情形，協議要求生產商或出口商或外國政府定期提交報告及認證，並提供生產商或出口商之銷售、成本或出貨等資料，另復寄發問卷驗證資料，或請相關機關提供數據資料。

### (二)中國大陸

- 1、其價格具結規定與反傾銷協定一致。申請價格具結應於初步認定公告後45日內提出，調查機關如認可接受且符合公眾利益，得視階段，暫停調查或已採行之臨時措施或反傾銷措施，如認必要，得依職權或依出口商之請求繼續調查，並給予該出口商個別傾銷差率。
- 2、考量是否接受價格具結之因素包括：是否足以消除傾銷造成之損害、具備監控履行之有效措施，或符合公共利益等因素。程序上，調查機關通常給予出口商說明機會，且於具結條款訂定協議價格之調整機制。
- 3、監控價格具結履行方法包括：要求出口商及生產商提供實際出口數量、價格及進口商名稱等資料、定期勾稽出口商之海關進出口資料、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實地查證，或要求國內進口商提供資料驗證。
- 4、具結之出口商或製造商如以低於承諾之價格出口、未能按時提供資料、拒絕調查機構驗證資料，或所提供資料有重大出入(seriously

inaccurate)，即係違反具結承諾，立即對其課徵反傾銷稅。此外，具結出口商或製造商亦得依規定撤回承諾。

### (三)巴西

- 1、價格具結須於初步認定後提出，申請人之具結條款須同意調查機關實地查證，調查機關亦有權拒絕無效或無法執行之具結。
- 2、價格具結之監控方式，主要係比對勾稽出口商及海關之資料，耗費人力甚鉅，嚴重影響調查與監控人力配置，早期實務較多接受價格具結申請，近年已大幅減少。

### (四)加拿大

- 1、申請人自初步認定之日起 60 日內，得以書面提出價格具結申請，該價格具結如經接受，除出口商或出口國政府要求繼續調查外，即中止臨時措施並停止調查。評估接受價格具結之因素通常包括：涉案貨物出口數量、具結價格，及具結條款之執行可行性等，並考量進口商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加拿大制度較特殊處，係同時將價格具結申請通知負責監督價格操縱之競爭局(Competition Bureau)，俾就競爭法相關事項提供意見或調查。
- 2、價格具結得應出口商或出口國政府之要求，或因具結廠商違反具結條款或條件而中止。

### (五)歐盟

- 1、僅接受完整配合調查之出口商所提出之申請，且其具結措施須足以消除傾銷或補貼及產業損害，並具可行性。實務上，配合調查之出口商或生產商，均可提價格具結申請，並不特別考慮個別申請人占進口量比例之因素。
- 2、後續監控因素仍以價格具結措施是否可行為考量。事後監控之有效性會受出口商配合程度影響，且相當耗費人力等資源，不僅資料取得不易，實務執行亦有難度，使調查機關備受困擾，爰近期歐盟眾多調查案件，僅 2 件採取價格具結措施。

- 3、歐盟之價格具結後續監控，係調查團隊外之另一獨立單位執行，主要透過查核生產商按季提供銷售資料，確定價格是否符合具結承諾。

#### (六)阿根廷

該國有關新出口商調查、價格具結之申請審查及後續查核，均係相同人員辦理。

#### (七)紐西蘭

- 1、申請價格具結，須以書面提出，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承諾書，所提具結價格應足以消除傾銷，並須同意定期提供銷售資料供核，審酌具結可行，始決定是否接受。
- 2、調查機關不會主動提出價格具結要求，廠商僅得於最初反傾銷調查程序提出，後續於新出口商調查或落日調查階段提出者，均不接受。自 2004 年後即未同意任何價格具結之申請，原因係許多出口商未實際配合參與調查，無法將單一價格模式適用於其他廠商，且後續對價格具結監控所耗費人力成本，造成主管機關極大困擾。

### 三、非機密文件之閱覽

#### (一)歐盟

- 1、僅允許利害關係人閱覽非機密文件；其得隨時申請，惟須釋明與本案客觀連結關係，且不得就尚未立案之調查評論，或洩漏資訊。歐盟執委會設獨立聽證官，負責決定文件機密性質、處理非機密性文件摘要，及確保利害關係人辯護權等事項。
- 2、電子平臺 TRON.tdi 原僅提供一般非機密文件線上閱覽，嗣後陸續增加非機密事項之線上通知、揭露及資料提交功能。現該平台可提供機密及非機密文件索引及內容之單獨或全部下載，資料存放期限最長至調查最終確定後 3 個月。

#### (二)美國

- 1、依法商務部應揭露未經提交者指定為機密之所有資訊，該部要求所有提交機密文件應有公開版摘要；各公開版本均得於商務部公共閱覽室查閱，

亦得於電子檔案文件管理系統 ACCESS 閱覽 2011 年 8 月 5 日後之文件。

2、前開電子檔案文件管理系統 ACCESS 主要功能，係維護調查程序所有官方及非機密文件資訊，並區分當事人上傳資料提交帳號，及供一般民眾查閱訪客帳號 2 種類型。亦可依利害關係人申請提供通知服務。

### (三)中國大陸

1、參與調查之利害關係人均得申請閱覽與案件有關之非機密文件，一般民眾亦得於網站查閱展開調查與認定公告、選樣通知及調查問卷等非機密文件。

2、中國大陸要求利害關係人就機密文件應提供其他利害關係人合理瞭解之公開版摘要，如不符合要求，調查機關得要求修正或補充。

### (四)澳大利亞

為確保反傾銷制度透明度，任何人均得於其公開紀錄系統 (electronic public record, EPR) 查閱所有公開版文件，目前可查詢紀錄可追溯至 2012 年左右。提交者自行決定文件是否公開，惟是否過度遮蔽相關資訊均經主管機關評估審查。另系統設有通知功能，提示更新資訊。

### (五)加拿大

未就閱覽非機密文件設限，任何人均得以書面申請閱覽，包括機密文件公開版摘要。

### (六)巴西

僅允許利害關係人閱覽非機密文件，惟從寬認定利害關係人範圍；非機密資訊均得實體閱覽，亦得於網站查閱。至文件公開與否，取決提交者。

### (七)紐西蘭

民眾均得申請閱覽非機密文件，無特別限制。利害關係人須提供公開版摘要，利害關係人如就公開版摘要之揭露有疑義，經調查機關核認理由充分，得要求提供修正更新版本。

### (八)俄羅斯聯邦

就歐亞聯盟調查機關公告、抽樣表格及初步與最終認定報告之公開版等一般

性資訊，任何人均可於網站查閱；利害關係人就特定調查事項提交之完整非機密文件，則置於網站專區，須先登錄取得密碼，始得閱覽。該聯盟亦要求利害關係人提交非機密文件摘要，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可質疑揭露之充分性。

#### (九)埃及

僅允許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非機密文件，並僅允許實體閱覽，涉案貨物之未知國外生產商及出口商，須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向調查機關申報，始屬利害關係人。調查機關將最終報告送交諮詢委員會後，即禁止利害關係人閱覽文件。

## 伍、心得及建議

### 一、心得

本次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會各會員關切之最具通案性爭議，仍聚焦反傾銷協定第 11.3 條規定，有關傾銷及損害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要件，於執行認定上是否過度寬鬆，而有不符反傾銷協定疑慮，及一再透過落日調查延長反傾銷稅課徵期間之妥適性等議題，相關意見足資我國借鏡。另俄羅斯及中國大陸所關切非市場經濟地位問題，我實務執行上亦曾發生相關爭議，後續發展，值得密切注意。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小組工作會議所設定「新出口商調查」、「價格具結」及「非機密文件之閱覽」議題，備受各會員關注。我國目前尚無申請新出口商調查案例，惟未來不無可能，透過各會員對申請人與涉案廠商是否具特殊關係之認定等議題經驗分享，可彌補我國未來辦理相關調查可能遭遇之經驗欠缺，有助同仁迅速掌握重點及拿捏相關標準並認定。此外，各會員多認為價格具結制度實務執行困難，且耗費人力過鉅，對該制度持保留態度，我國辦理毛巾、鞋靴及碳鋼鋼板等案件價格具結之經驗亦同。各會員實際採取價格具結措施案件相對罕見，甚至多年未實施，未來我國實務對價格具結之申請，或可參酌採較保守立場。

本次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仍持續關注鋼鐵、太陽能及半導體等產品之可能產能過剩問題，未來是否導致傾銷，牽動各會員對相關產品採取反傾銷措施，值後續關注。

### 二、建議

承前所述，未來我國對價格具結之申請及作法，或有衡酌實務調查困難及人力吃緊因素，採較保守立場必要。另反傾銷措施委員會推動線上提交及查詢系統，各會員亦分享非機密文件閱覽經驗，相關文件之提交、資訊查詢及提供等，均有朝電子化發展趨勢，我國似亦可思考建置相關系統可行性，以因應未來後疫情時代之無紙化需求。



另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肆虐，反傾銷與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或將成為常態；相較派員出席實體會議，視訊會議因不受經費限制，可增加與會人數，擴大參與層面，使同仁有機會瞭解會議情形、獲得參與經驗、掌握關切議題及最新資訊並提升外語能力，建議相關單位可增派參與視訊會議人員。

## 陸、附件

一、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議程 (WTO/AIR/SCM/39)

二、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 (WTO/AIR/SCM/40)

三、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 (WTO/AIR/ADP/32)

四、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WTO/AIR/ADP/33)